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须知

请注意：

1. 您应适时积极联系国外高校、科研机构邀请函（申报前须取得）；
2. 您应取得外语合格条件（一般提前1年准备，最晚派出前须取得）。

相关流程：

- 1、每年下半年填报学校年度进修计划，申报“鲲鹏计划”。
2. 得到学校批准后，申报适合的国家公派、省公派项目
- 3、如入选国家公派，则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办理相关手续。
4. 如未入选国家公派、省公派项目，按照以下校公派出国程序办理：
 - （1）自行联系办理因私护照签证等手续。
 - （2）确定出国具体事宜后到人事处签订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。
 - （3）办理协议书公证（学校代表、申请人和校内担保人须同时到场）。

办理地点：体育场路金祝大厦一楼浙江杭州东方公证处

办理公证须携带的材料：

申请人：身份证、户口本，以上原件+复印件1份，在职证明；

担保人：身份证、户口本，以上原件+复印件1份，

在职证明，收入证明。（划线部分由学校代表准备）

- （4）交纳出国保证金。

(5) 到相关部门办理暂离手续。

(6) 离境。出国留学人员应与学院、人事处保持联系，每月向学校报告学习生活情况)。

(7) 留学结束前两个月左右，到当地大使馆办理《留学回国证明》

(8) 回国后一周内向人事处及所在学院报到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(9) 办理费用报账、结算手续，领回个人交纳的保证金。

(10) 由学校或所在学院安排留学回国人员做学术报告等工作，完成留学效益跟踪评估，学术报告作为培训档案保留在人事处。